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班學分計畫表

104 年 3 月 11 日系課程會議及 104 年 5 月 19 日院課程會議通過

104.6.4.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4.6.18.擴大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		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		
科 目	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科 目		上學期			下學期		
		學分	正課	實習	學分	正課	實習			學分	正課	實習	學分	正課	實習
		共同必修科目						(1 2 學分)							
必修	研究 方 法	3	3	0				論 文	3	3	0	3	3	0	
	文 創 產 業 發 展 與 經 營				3	3	0								
必修科目學分/時數		3	3	0	3	3	0		3	3	0	3	3	0	
		專業選修科目						(4 8 學分)							
文創設計領域選修	鄉土語言與文創產品開發	3	3	0				文創產品開發實務研究	3	3	0				
	文創商品設計方法研究	3	3	0				協力廠商資源研究	3	3	0				
	傳統與時尚文化比較研究	3	3	0											
	原創影音應用				3	3	0								
	經典文化與文創產品開發				3	3	0								
	文創產品商展規劃研究				3	3	0								
文創行銷領域選修	文創旅遊規劃與行銷	3	3	0				文創產品經營管理實務研究	3	3	0				
	文創生產與消費心理分析研究	3	3	0				文創資源整合研究	3	3	0				
	文化品牌研究	3	3	0											
	文創產品行銷研究				3	3	0								
	文創案例分析研究				3	3	0								
	動態文創企劃實務研究				3	3	0								
備 註	一、畢業至少應修滿 33 學分【必修 12 學分，選修至少 21 學分(其中「文創產品開發實務研究」及「文創產品經營管理實務研究」等二門課，至少需選擇一門)】。														